

BAOXIAN LILUN YANJIU
YU SHIJIAN WENTI TANSUO

保险理论研究 与实践问题探索

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西南财经大学社会保障研究所
西南财经大学—太平洋光华商业保险研究所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完善，特别是在中国加入 WTO 以后的新形势下，作为朝阳产业的中国保险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同时，加入 WTO 对我国保险业的冲击也是不容忽视的。中国的保险业发展历史不长，开放的历史就更短，不管是保险市场的成熟程度，还是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都与发达国家和世界先进水平之间有明显的差距。保险领域的理论研究也面临同样的问题。为此，在跨入新世纪和加入 WTO 的新形势下，如何开展保险领域的理论研究，使其能真正促进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并指导和推进该领域的实践工作，是广大保险理论工作者必须认真思考的一个问题。

西南财经大学 1983 年开办保险专业，1991 年建立保险系，1997 年在国内率先成立保险学院。多年来，保险学院的广大师生致力于保险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分别于 1997 和 2000 年编辑出版了反映师生集体智慧的《保险理论与实践问题探索》和《保险与社会保障问题探索》两本专题论文集，共收录了近百篇与保险和社会保障问题相关的论文。可以说，上述两本论文集既是保险学院全体教师科研与教学工作的一个缩影，又在一定程度上

2 保险理论与实践问题探索

反映了我国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障领域理论研究的一些最新成果。前两部专题论文集的出版,在国内学术界和实务界引起了一定的反响。

在西南财经大学即将迎来建校 50 周年及保险专业创办近 20 年之际,我们又编辑了《保险理论与实践问题探索》一书,内容涉及保险理论研究方法论、逆选择和道德风险控制、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改的讨论,保险费率管理、货币政策与保险政策关系、保险教育和商业医疗保险,以及与商业保险密切相关的社会保障制度研究等诸多方面内容。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我们真诚期望它不仅是献给学校 50 周岁生日的一份礼物,同时也能对新形势下的保险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本书得以出版,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及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得到了保险学院全体教职员工的积极响应,得到了太平洋—光华保险教育基金的资助,还得到了来自保险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我们的鼓励,在此,我们深表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某些观点和提法定有不当之处,欢迎各界有识之士给予批评指正!

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西南财经大学社会保障研究所

西南财经大学—太平洋光华商业保险研究所

2002 年 7 月

目 录

一、WTO 与保险理论研究

我国保险研究的简评

——基于方法论的视角 卓 志 (3)

保险领域逆选择与道德风险的经济分析

..... 卓 志 熊海帆 (13)

加入 WTO 背景下修订我国《保险法》的思考

..... 孙 蓉 (27)

从日本车险费率的市场化透视我国保险费率

管理体制的改革 孙 蓉 (38)

货币政策与保险政策关系的探讨 韦生琼 (45)

加入 WTO 后, 中国保险业发展的对策 李 虹 (52)

加入 WTO 对中国保险业的冲击及其正确认识

..... 彭雪梅 (61)

保险公司上市的风险分析 彭雪梅 (73)

2 保险理论研究与实践问题探索

- 开放条件下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王 凯 (82)
- 英国机动车辆保险立法及其借鉴 王 凯 (87)
- 均衡、信息与激励机制
——不对称信息下保险市场的经济理论 ... 王晓全 (95)

二、保险实务及精算研究

- 人寿保险需求的实证分析 卓 志 (113)
- 论我国机动车辆保险的改革与创新 兰 虹 (153)
- 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保险产品分析 陈 滔 (165)
- 医疗费用的风险因素和统计分析方法 陈 滔 (176)
- 浅析大数法则在保险经营中的作用 李恒琦 (196)
- 商业医疗保险保费和准备金计算方法研究 陈 滔 (207)
- 有关保险责任准备金公允价值问题的探索 徐 华 (222)

三、社会保障研究

-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社会保障制度的调整与政策思路
..... 林 义 (239)
- 我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管问题研究
..... 林 义 孟昭亿 朱仲群 (253)
-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
几个问题研究 张运刚 (284)
- 社会保险研究中的新古典经济学派批评与制度
主义方法主张 李光勇 (299)

四、保险教学与改革

- 积极探索保险专业课程教学改革 努力提高
教学质量…… 兰 虹 韦生琼 卓 志 彭雪梅 (315)
- 保险专业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构建的探索
…………… 周 敏 刘 科 (338)

一、WTO 与保险理论研究

我国保险研究的简评

——基于方法论的视角

卓 志

一、保险业发展为我国保险研究提供了新的素材和新的课题

进入新世纪，对中国保险业来说，既是对未来抱有美好憧憬，为保险业入世后的走向与发展做积极的准备；同时又是保险市场发育处于初级阶段，入世后发展方向欠明确，发展战略相对缺失，压力和挑战显现的时代。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后，更使得保险业机遇与挑战并存，成绩与问题共生。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取得的主要业绩集中表现在：2001 年底全国保险费收入达 2 109.4 亿元人民币，较 2000 年的 1 596 亿元人民币，增加了 513.4 亿元；保险业资产规模达到 4 591 亿元人民币；出台了《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新的法规和规定；保险市场开放度扩大，保险市场主体增多，到 2001 年底全国共有直接保险经营主体 52 家（含 11 家筹建），多家外资和中外合资保险公司正紧锣密鼓试图进入逐步开放的中国保险市场；为适应新的经济发展形势，为化解利差损，推出了很多新型保险产品，进一步满足了保险需求。但是，我国保险业毕竟发展历史较短，面对开放的压力

和经营初期的现实,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困难和问题相伴而生:保险业发展的资本金显得不足;核心竞争力和比较优势不十分明显;保险法律法规还不能适应 WTO 的游戏规则;保险法律与法规的执法和司法力度还较为弱化;面对入世,尚未形成整体的战略发展对策;保险市场机制不健全,市场中不规范行为在一些区域较为突出;怎样适应新的经营模式,实施中外保险的等同监管,保险监管工作和任务同样任重道远。总体而言,中国保险业的实践和发展,所产生的积极效应,已使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开始起到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的作用,而因保险行业巨大的发展潜力,其更被喻为“朝阳产业”,为世界所瞩目,这是不争的事实。保险实践的不断深化为保险研究提供了广泛的素材。

近年来,随着我国保险实践的发展,保险研究主要领域的一些方面和对象问题概括如下:

1. 保险纯理论问题,如保险风险的生成机理

1991年《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了在《南开经济研究》(1990年)关于发表的《保险企业自身风险管理》的论文。可以说这篇文章在全国率先提出了加强作为风险承担者的保险公司自身的风险管理的意义、作用、途径及措施等。以后引起了很多学者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的重视和研究。近年来,关于保险风险生成机理的研究,一方面除研究保险公司自身风险外,还在领域上有所拓宽:①有的学者对保险风险的研究,不再局限在保险公司自身微观的风险上,提出了保险公司的外部风险和宏观风险,并相应地提出了应对这些风险的防范措施;②对保险风险生成机理的研究,一些学者不是就一般和广泛的风险进行研究,而是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对更为具体的风险进行研究,如利率风险及其对保险业的影响,提出了保险预定利率不应当继续与银行存款利率挂钩,同时加强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等;③很多学者学习和借鉴国外保险风险的研究内容,对保险风险的资本市场转嫁,保险衍生工具等

制度条件进行了分析,提出了一些方向性建议,如资本市场不健全,管理信息化程度的限制,以及信息透明度不高等因素,认为目前我国不宜大规模开展保险风险资本化运作等;④另外,一些学者介绍国外保险风险可保风险扩展的对策,得到了一些启示,开阔了研究视野。

2. 保险实务研究,如保险代理人的佣金制度方案

关于保险代理人及其佣金制度的研究,主要涉及人寿保险领域保险代理人的市场行为;佣金大小、分派与展业和不规范市场行为的关系;保险代理中的委托与代理关系的规范和完善等方面的讨论。主要的观点或论点有:①保险公司与保险代理人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这种委托代理关系在我国目前常常被扭曲,有的学者认为保险领域的委托代理关系是一般委托代理关系的一个方面,一般委托代理关系存在很多问题,保险领域中的委托代理关系的不畅,是自然的事情;②有的学者将保险代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归结为代理人佣金制度不完善,以至保险代理人为了佣金而不顾保险客户和保险公司的利益,越权或无权代理;③目前保险市场不规范,保险代理人在展业中的对消费者的误导,对保险公司企业形象和经营的潜在影响不可低估,应尽快提高代理人素质,并加强对代理人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的培训;④关于保险代理中的问题,有的学者认为,当前保险代理人佣金制度是激励有余,而惩罚不足,首期佣金偏高,续期偏低,不利于保单生效后对代理人的持续服务的激励,因此,应当在佣金支付时点上与代理期限和佣金请求权相联系等等。

3. 保险法律研究,主要包括保险法律体系的构建,保险法律条款的实用性,保险法律修改和完善的建议等

我国《保险法》1995年颁布并实施至今已有6年多时间了,伴随我国保险业的发展,保险法的实践,以及迎接未来发展的需要,关于对《保险法》的讨论,在过去的一年尤为受到关注,诸

多理论工作者和实务人员，就保险法的修改和完善，提出了很多建议和有价值的观点。主要的讨论和观点相对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①现行《保险法》是保险业法和保险合同法合二为一的法律。一些学者提出在修改过程中，应当将保险业法和保险合同法分开订立，并就两者的内容进一步细化，这会使保险法律与法规更加清晰，有助于实施和加强保险监管。②1995年出台的《保险法》不允许个人和民营资本参股保险业，对外资加入的规定模糊。但是，过去的两年内，泰康人寿和新华人寿已得到批准，允许并实现了外资的参股。因此，有的学者提出，应当修改《保险法》的条款，以允许民营资本参股保险业。③国外保险公司组织形式多样，除股份保险公司外，还有相互保险公司和自保保险公司等形式，而我国《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公司组织形式，主要的两种形式是国有独资保险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允许其他组织形式的保险公司存在，有的学者认为这种规定不利于多元化的保险组织体制构建，提出应当允许保险公司组织形式多元化，尤其是我国农村保险应当提倡相互保险制度。④《保险法》将我国保险业务范围划分为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两大类，但是实践中，有的业务兼有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性质，对此类业务，谁来经营规定不明确，所以，有的观点认为《保险法》的划分为修改应当明确“第三领域”的经营主体，以免出现保险市场业务的混乱。⑤1995年出台的《保险法》，对保险资金的运用限制较多，规定较死，虽然以后的几年，保险资金运用逐步放量，但是，直到目前为此，保险资金只允许间接进入证券市场，比如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还不允许直接入市，有学者为此提出，应当尽快让保险资金入市，同时比例上应有所限制；当然，也有学者提出相反观点，认为保险资金入市有必要，但是必须考虑到我国证券市场和相关法规的实践，应当逐步、有计划和有比例的进入。

4. 保险与金融经济结合问题

保险金融经济,开始结合经济金融理论,应用到保险领域,有的学者开始关注和运用制度经济学和信息经济学研究保险领域道德风险与逆选择问题。又如有学者开始关注保险公司上市问题及其风险研究。保险公司上市是伴随我国保险业承保不断扩大,保险公司竞争加剧需要提高其核心竞争力,扩大资本金等的背景下产生的实践问题。但是,保险公司上市对我国而言,是一个新的课题,至今为止我国尚无一家保险公司上市。关于保险公司上市,有的从宏观层面,认为是我国保险业实施战略转移的需要,是扩充资本实力的选择,还有利于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共同发展。也有的学者提出保险公司上市有助于保险公司成为真正的保险公司,接受外部的强有力的监督。但是也有相反的观点,认为目前在我国保险公司上市条件不成熟,主要观点有:因为目前资本市场发展不稳定,保险资金公共信托性强,保险公司上市后市值的波动可能对保险业发展不利;保险公司上市后,可能受到其他公司或保险公司的控制;目前国内保险公司运行中存在很多问题,尤其内控制度不健全,资本扩大同时,承保扩大可能会导致潜在风险增加。有的文章还通过考察国外保险公司上市情况,认为国外保险公司上市并不普遍,我国保险公司上市应当结合保险公司特性,充分论证而不应盲目行动。可以说,保险公司上市是国内全新的课题。

5.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结合问题

如何就一个国家层面构筑社会经济保障体系,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界定,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互补,也是保险研究的内容之一。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均是一个国家社会经济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关于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结合和互补问题,既是一个老问题,又是一个新话题。过去的一年,理论与实务界的讨论集中在:①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应当成为共同构筑一个国家社会

保障制度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两者应当协同发展。社会保险应当以社会公平原则保障社会基本生活水平,而商业保险应当在个体公平基础上,体现风险转嫁与风险承担的对等。②在补充保险业务上,争议至今尚存。站在商业保险角度,有的学者提出补充保险应当由商业保险公司经营,社会保险机构不宜经营;站在社会保险的角度,学者们认为社会保险机构有经营补充保险的优势,补充保险归属社会保险的经营范畴。③有的学者提出,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结合与互补,应当从社会保障制度(广义)的多层次的视角来看,社会保障的多层次包括国家基本社会保障(保险),补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方面。在我国,考虑到国家财力和老龄化等压力,应当大力发展商业保险,以减轻社会保险的负担。互补应当体现在多层次的重组。

另外,入世后保险业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应对措施等,成为近年最受关注的热点和对策问题。

二、我国保险研究伴随实践的源泉正在不断向着纵深发展

1. 保险理论研究的内容和领域变得更加广泛

保险理论研究的内容,总的来看变得更加宽泛,既有基础理论问题,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问题,又有应用性问题和对策研究,还有热点内容的讨论。研究具体涉足的主要的内容有:加入WTO后保险业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修改;中国保险市场问题研究;保险公司经营管理;保险公司利差损问题;保险公司资本金扩充和壮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研究;保险业的体制改革与制度创新;保险市场机制建设问题;保险业分业与混业经营问题;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互动研究;保险产品创新与保险业发展;部门保险如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再保险、健康保险等有关问题的分析与研究;保险营销体制建设和管理;保险中介制度的建设;保险精算与保险会计及其关联性研究;等等。这些内容

均有学者关注。

2. 保险理论研究结合跨学科、跨文化的知识和方法初见端倪

过去保险研究多从保险本身出发研究保险，即就保险论保险，就保险研究保险。但是近年来，保险领域的研究者已开始运用多学科理论与知识进行纵深交叉的研究活动，表现在：除运用保险学自身理论对保险领域自身问题的研究外，有的学者开始运用金融理论与保险问题的结合，如研究保险资金与资本市场的对接问题；又如有的学者开始关注和尝试运用经济理论，如委托—代理理论分析保险代理人行为，保险经纪人的制度经济学的分析等；再如将保险问题与社会人文历史的结合，从社会历史文化视角，开展保险研究，也是保险研究范围不断拓宽的“亮点”之一。事实上，保险本身涉及多学科知识，结合不同学科和不同知识结构的人才，发挥研究的综合优势，进行跨学科研究必将成为未来保险研究的重要方向。

3. 保险理论研究范式逐步规范化和国际化

我国保险业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恢复以来，近二十几年保险研究的范式主要集中在：①定性研究十分普遍，这有多方面的原因。第一，长期以来的制度和体制，突出计划性，忽视风险和不确定性，计划及其计划的痕迹，不可避免导致主观臆断；第二，保险业长期不注重数据收集和整理，有的数据可能失真，统计口径不统一，缺乏可比性和量化的基础；第三，懂得并能够应用数理于保险研究中的复合型人才凤毛麟角；第四，保险界对数量分析还缺乏广泛的认同等。②近两年，保险理论研究范式开始有所改变，表现在：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借助数理模型的基础应用型问题研究开始受到重视；实证分析为一些学者所倡导和尝试，比如，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的《人寿保险经济分析引论》专著，实证分析就贯彻全书；一些学者借鉴和学习国外保险研究的范式，在保险研究中对文献占有的充分性、前期研究和前人研究相似成

果、研究成果的效应和结论的真伪等，开始得到重视，起到了一定的示范作用。

4. 保险理论研究在学习与借鉴中不断得到深化

伴随我国保险市场的逐步开放，保险公司呈现出国有独资、股份有限、外资独资及中外合资等多种组织形式。外资保险公司的进入，带来了资本、先进技术、新的理念和管理经验。内资保险公司与外资保险公司之间，通过竞争和合作，带动了内资保险业的进步。加入 WTO 之后，我国保险业国际化程度在加深，因此，保险理论研究就入世后保险规则的适应性，保险法律的调整，保险市场过渡期保护和应对策略等，已成为保险理论与应用研究的重要课题。新情况与新问题不断出现，相比之下我国保险理论研究力量还较为分散和粗放，为适应国际化趋势，应加强保险实践行为和理论范式与国际的接轨。去年的保险研究中有较大部分是进行国际比较研究，或引进和介绍国外同类事物的做法，或总结其成功的经验，或考察其过程中的不足，进而提炼出为我所用的成分。

5. 保险理论研究受到更多的关注致使研究队伍不断壮大

中国加入 WTO 后，保险业不仅在提供风险保障和作为投资理财新的工具正发挥和将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而且在作为机构投资者和较大雇主方面（机构新设与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断扩张，对解决就业是不可低估的重要力量），正受到愈来愈多人的关注。保险业的实践和发展，推动着保险研究的深入。目前，保险研究主要受到几大群体的关注：一是学院派，其侧重于理论研究和前瞻研究，基本队伍是高等院校的保险教师，包括一些科研院所的研究人员；二是实务派，主要是从事实际工作的保险人员，侧重于保险对策和保险实际问题的改革研究；三是海外学者和跨国保险集团的研究人员和机构，由于中国保险市场作为新兴市场，潜力巨大，为世人瞩目，“海外军团”侧重于保险市场开放问题的研究，进入市场策略研

究, 经营策略与管理战略研究, 以及中国本土文化与保险发展关系的研究等等。研究队伍的不断壮大, 促进了保险研究的逐渐深入。

三、目前我国保险理论研究存在的问题

在看到我国保险研究取得的进步的同时, 我们还必须清楚地意识到, 我国保险研究无论在研究深度和广度, 以及在研究手段和方法等方面, 与国外发达国家甚至很多发展中国家相比, 还有不小的差距。

我国保险研究的不足或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研究内容注重形式研究, 本质研究显得不足, 此其一;

研究追风和追热点成分突出, 基础理论的深入研究的重视程度有待加强, 此其二;

一些理论研究或对策研究因其占有资料不全和不充分, 以至于说服力不强, 结论应用性差, 此其三;

保险研究范式有待进一步强调, 跨学科研究的研究人员协同作用不明显, 研究人员较为分散, 横向合作研究尤为必要, 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研究等, 需要在院校和实体之间得到强化和落到实处, 此其四;

研究的层次性和方向性, 还需要明确和相对专一, 此其五;

保险是与风险和偶然性打交道的产业, 计量分析十分重要, 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加强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保险研究, 有助于提高保险运行科学性, 此其六;

最后, 在学习和借鉴国外研究成果和成功经验开展保险研究时, 对其产生和结论的制度环境和制度安排等的研究显得不充分或有所忽视。

应该说, 保险研究大有可为, 发展空间巨大, 它必将为致力于保险研究的工作者提供广阔的平台。